



有害作業主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有害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六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有害作業主管結業證書其一者

- ◆ 缺氧作業主管
- ◆ 粉塵作業主管
- ◆ 鉛作業主管
- ◆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
- ◆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
- ◆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1,500元

課程內容

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六小時）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5年12月09日	三	0900-1200	有害作業相關新修法規	3
		1300-1600	職業災害案例與事故預防	3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